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时下午收市后，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 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 3、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 4、 合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 钟柏安、邱碧华

电子邮件： 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 05926666866

传真： 05926666899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93
-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召开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16 年 11 月 9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